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電 話：(02)8758-6688 分機：1793,1792,1791

聯絡人：吳旻純,李書新,游琇惠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1) 瀚亞字第 0398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 M&G (Lux)投資基金(1)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詳如說明，敬請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 M&G (Lux)投資基金(1)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其重要更新內容如下：
 1. 風險因素變更：增加中國 QFI 特定風險。
 2. 「M&G 入息基金」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下述內容將更新，並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
 - (1)投資目標、投資政策與投資策略：增加 ESG 適用相關內容。
 - (2)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則：由 SFDR 之 Article 6 基金重新歸類為 Article 8 基金。
 - (3)ESG 資訊：增加投資人可在 M&G 網站上參閱足夠之相關資訊。
 - (4)典型投資人概況：增列投資時會應用 ESG 因素並考慮對永續因子之主要不利影響。
 - (5)主要風險：增加 ESG 風險。
 3. 依據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規定，就下列基金新增先契約文件：
 - (1)M&G 環球股息基金。
 - (2)M&G ESG 巴黎協議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 (3)M&G 入息基金。
 - (4)M&G 日本基金。
 - (5)M&G 日本小型股基金。
 - (6)M&G 北美股息基金。

(7)M&G ESG 巴黎協議泛歐永續股票基金。

(8)M&G 收益優化基金。

(9)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三、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供參。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產品行銷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營運支援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王伯莉

M&G(Lux)投資基金(1) 2023 年 1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更新說明
封面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8 月	
<p>特定中國 QFI 風險</p> <p>P.80-P.84</p>	<p>特定中國 QFI 風險</p> <p>透過投資經理第三方之 QFI 證照所進行的投資</p> <p>根據中國的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可以透過在中國曲得 QFI 資格的機構，投資於 QFI 相關法規允許持有或交易之證券和投資（「QFI 合格證券」）。</p> <p>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日期，相關基金可透過投資經理的 QFI 身份直接投資於 QFI 合格證券。相關基金也可以透過投資經理的 QFI 身份直接投資於 QFI 合格證券。</p> <p>現行的《QFI 條例》中有一些規則和限制，包括投資限制的規則，這些規則適用於整個 QFI，而不僅是相關基金進行的投資。透過具有 QFI 資格的機構進行的 QFI 合格證券投資，一般要遵守適用於每個 QFI 的投資和市場進入限制。中國政府對 QFI 施加的此類規則和限制可能對基金的流動性和績效產生不利影響。</p> <p>投資者應留意違反 QFI 法規對 QFI 活動所產生的投資，可能會導致撤銷許可證或引起其他監管行動，包括對上述 QFI 發行的 QFI 合格證券的投資，使相關基金受益。</p> <p>贖回限制</p> <p>如果相關基金是透過投資經理的 QFI 證照投資於中國的證券市場，則從中國匯出的資金可能要遵守不時生效的 QFI 法規。因此，投資法規和/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採取之與匯出資金有關的方法可能會不時改變。中國託管機構可憑書面申請或指示以及相關基金出具的繳稅承諾書，為 QFI 合格金融機構的投資經理處理資本和/或匯出利潤。</p>	<p>(無)</p>	

M&G(Lux)投資基金(1) 2023 年 1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特定中國 QFI 風險 P.80- P.84</p>	<p>託管機構及經紀商風險</p> <p>相關基金透過投資經理QFI身份獲得的QFI合格證券，將由中國託管機構透過在CSDCC結算或其他中央清算和結算機構的證券賬戶和在中國託管機構的現金賬戶，以電子形式保存。</p> <p>投資經理也會選擇中國經紀商在中國市場為相關基金執行交易。投資經理可以根據QFI法規的規定，為每個市場（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至最高數量的中國經紀商。如果相關基金使用相關中國經紀商的能力因任何原因受到影響，可能會擾亂相關基金的運作。相關基金也可能因相關中國經紀商或中國託管機構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此外，如果CSDCC維護的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出現不可調和的短缺，可能是由CSDCC的過失或CSDCC的破產造成的，相關基金可能遭受損失。在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如果只委任一個中國經紀商，相關基金可能不會支付最低的佣金或差價。</p> <p>在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託管機構將作出安排，確保中國的託管機構有適當的程序以妥善保管基金的資產。</p> <p>根據《QFI條例》和市場慣例，在中國的投資基金的證券和現金賬戶應以「QFI投資經理的全名-基金全名」或「QFI投資經理的全名-客戶賬戶」的名義保管。儘管有這些與第三方託管機構的安排，《QFI條例》仍需由中國相關部門進行解釋。</p> <p>此外，根據QFI條例，投資經理作為QFI將是有權獲得證券的一方（儘管這種權利並不構成所有權權益），相關基金的此類QFI合格證券可能容易被投資經理的清算</p>	<p>(無)</p>	
---------------------------------------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3年12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人索賠，並且可能不如僅以相關基金的名義登記那樣得到良好的保護。特別是投資經理的債權人可能會錯誤地認為相關基金的資產屬於投資經理，而這些債權人可能會試圖獲得相關基金資產的控制權，以償還投資經理對這些債權人的債務。</p> <p>投資者應注意，存於相關基金在中國託管機構處的現金賬戶之現金將不會被分割，而是作為中國託管機構對相關基金的存款人的欠款。這些現金將與屬於中國託管機構的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在一起。如果中國託管機構破產或清算，有關基金將對存入該現金賬戶的現金沒有任何所有權，而有關基金將成為中國託管機構的無擔保債權人，與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有關基金在收回這些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和/或遇到延誤，或可能無法全部或完全收回這些債務，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基金將遭受損失。</p> <p>投資管理人作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應按照《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基金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2020]第2號）（以下簡稱《管理規定》）的要求，委託其中國託管機構辦理相關註冊手續或向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相關申請。投資管理人應與中國託管機構合作，履行真實性和合規性審查、反洗錢、反恐怖融資等方面的義務。</p> <p>境內與離岸人民幣差異風險</p> <p>雖然CNY和CNH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在不同且獨立的市場上進行交易。CNY和CNH的交易匯率不同，其變動方向也不盡相同。雖然有越來越多的人民幣在境外（即中國境外）被持有，但CNH不能自由匯入中國並受到某些限制，反之亦然。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投資經理的QFI證照投資於QFI合格證券的相關基金的認購和贖回，將以美元和/或相關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進行，並將轉換為CNH/從CNH轉換，投資者將承擔與該轉換相關的外匯費用以及人民幣和CNH匯率之間的潛在差異風險。有關基金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也可能受到中國離岸人民幣匯率和流動性</p>	<p>(無)</p>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3年12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的不利影響。</p> <p>特定QFI稅賦風險</p> <p>由於間接或直接投資於QFI合格證券，本基金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征收的間接或直接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投資者應注意，中國稅收立法的任何變化或澄清可能具有追溯性，並可能影響從本基金投資中可能獲得的收入數額和返回的資本數額。有關稅收的法律可能會繼續變化，並可能包含衝突和模糊之處。</p> <p>根據目前中國的稅收法律和法規，QFI的稅收規則存在不確定性。投資於QFI合格證券的QFI的稅務處理受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徵稅規定所制約。這是基於QFI的管理和運作方式，使其不被視為中國的稅收居民企業，也不被視為在中國有常設機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中國沒有任何機構或營業場所的外國企業，或在中國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外國企業，應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WHT），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分配、利息和轉讓QFI合格證券的收益。投資經理打算以防止其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和在中國擁有常設機構的方式來運作相關基金，儘管這無法被保證。</p> <p>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發布了財稅[2016]36號文（「36號文」），就進一步推廣增值稅提供了實施指南。第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增值稅將取代營業稅。根據2016年5月1日生效的第36號通知，除非有特定的豁免，否則將對那些有價證券（如中國A股）的銷售和購買價格之間的差異徵收6%的增值稅。36號公告和財稅[2016]70號公告（「70號公告」）也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合格投資者從有價證券交易中獲得的收益免徵增值稅。然而，「有價證券」一詞在稅收法律和法規中沒有定義，不清楚投資基金、指數期貨和權證是否屬於該定義範圍。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稅率為1%至7%）、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3%）和地方政府</p>	<p>(無)</p>	
--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3年12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2%）（統稱為「附加稅」）是根據增值稅徵收的，因此，如果合格投資者有義務繳納增值稅，他們也需要支付適用的附加稅。</p> <p>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23日發布了國稅函2009第47號通知，闡明合格境外機構對來源於中國的股息和利息收入須繳納10%的中國預提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發行的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應免徵中國所得稅。</p> <p>財政部、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發布了QFII財稅[2014] 79號《關於QFII轉讓中國境內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取得的資本利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通知》（「79號通知」）。79號通知指出，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轉讓2014年11月17日前變現的中國股權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取得的資本利得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83</p> <p>79號公告還指出，QFI（在中國沒有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將從2014年11月17日起對買賣A股所實現的收益暫時豁免企業所得稅。另外第79號公告指出，從2014年11月17日起，對買賣A股所實現的收益的企業所得稅豁免是暫時的。因此，當中國當局宣布該豁免的到期日時，相關基金將來可能需要作出準備以反映應付的稅款，這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p> <p>除上述規則外，中國稅務機關尚未闡明，不構成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的證券（如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收益，是否應繳納所得稅和其他稅種。在沒有這方面具體規定的情況下，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收規定—其規定在中國沒有常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買賣中國證券所得，一般應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稅收法律和法規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如有）予以豁免。根據關於動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七條規定，應依轉讓該財產的企業、機構或者場所的所在地確定來源。在實踐中，</p>	<p>(無)</p>
--	-------------------------------------------------------------------------------------------------------------------------------------------------------------------------------------------------------------------------------------------------------------------------------------------------------------------------------------------------------------------------------------------------------------------------------------------------------------------------------------------------------------------------------------------------------------------------------------------------------------------------------------------------------------------------------------------------------------------------------------------------------------------------------------------------------------------------------------------------------------------------------------------------	------------

M&G(Lux)投資基金(1)2023年12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中國稅務機關沒有對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買賣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固定收益證券所產生的收益強制徵收中國的WHT。然而，中國稅務機關並沒有出具書面確認，以確認外國投資者在交易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固定收益證券時獲得的收益是來自於非中國。因此，相關稅務機關有可能在未來澄清稅收狀況，並對合格投資者交易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的變現收益徵收所得稅或預扣稅。</p> <p>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2020]第63號，QFI將被允許投資於更多的資產類別，如存託憑證、債券回購、在國家證券交易所和報價網交易的股票、金融期貨、期權、外匯衍生品、私人投資基金等，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對於QFI從新的允許資產類別的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益，目前還沒有具體的規則和條例來規範中國的消費稅和增值稅。目前還不能確定QFI從新的允許資產類別的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益是否需要繳納10%的WHT。雖然QFI從市場證券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益免徵增值稅，但稅收法律和法規沒有對「有價證券」一詞進行定義，目前尚不清楚新的允許資產類別是否屬於該定義範圍。因此目前還不能確定QFI從新的允許的資產類別的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益是否需要繳納增值稅。如果要繳納增值稅，還有其他附加稅（其中包括城市建設與維護稅、教育附加費和地方教育附加費）也將被徵收，其金額高達應繳的6%增值稅的12%。</p> <p>當中國當局徵收此類稅款時，稅款責任將由QFI支付。在此情況下，對QFI徵收和應付的任何稅款將轉嫁給本基金，並由本基金承擔，只要該等稅款是通過本基金持有的合格投資機構的合格證券間接或直接歸屬本基金。董事可酌情代表基金就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徵收的資本稅收益向QFI提供賠償。</p> <p>鑑於上述情況，部分或全部QFI可能會扣留某些款項，以備中國對歸屬於QFI的基金資本收益徵收預扣稅。QFI扣留的金額可能由他們在特定時間內或無限期地持有。</p> <p>董事認為可能需要設立儲備金，並就相關基金設立。該儲備金旨在支付可能因間接或直接投資於2014年11月17日之前的QFI合資格證券的股票投資而產生的潛在間</p>	<p>(無)</p>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3年12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接或直接中國稅務責任，以及有關基金間接或直接投資於QFI合格證券（股票除外）的已實現和/或未實現的收益。就與間接投資於QFI合格證券有關的潛在稅務責任而言，這也將涵蓋QFI扣留的金額所不能涵蓋的責任。</p> <p>在中國稅務機關澄清對合格投資機構和/或基金有利的稅務責任時，全部或部分儲備金可能會退還給基金並由基金保留。如果中國稅務機關的澄清結果對合格投資機構和/或基金不利，則不能保證儲備金或合格投資機構扣留的金額將足以支付這些間接或直接中國稅賦。⁸⁴</p> <p>如果扣留金額或儲備金不足以支付間接或直接中國稅務責任，基金可能被要求付款以支付該等稅務責任。</p> <p>投資者應注意，當中國稅務機關對QFI的立場、處理方法和徵稅影響作出澄清時，這些影響可能具有追溯力，從而使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或高於相關時間的計算。此外，在已公佈的指導意見發布並在中國稅務機關的行政慣例中得到確立之前，有關QFI合格證券投資的做法可能與本文所述類似投資的做法或任何可能發布的新指導意見不同，或以不一致的方式適用。在這方面，如果投資者在中國稅務機關對QFI的稅務狀況作出澄清之前，贖回了該基金的份額，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要求獲得任何金額。</p> <p>如果基金在中國稅務機關明確規定之前終止或不復存在，儲備金可能由基金保留或代表基金轉給投資經理。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將不能拿到任何資金。</p>	<p>(無)</p>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3 年 1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投資目標</p> <p>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 本基金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以全球為範圍之資產，以獲得任一個三年期間內持續之收益成長。本基金亦以於任一個三年期間內創造每年 2%至 4%之資本增長為目標。</p> <p>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 本基金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以全球為範圍之資產，以獲得任一個三年期間內持續之收益成長。本基金亦以於任一個三年期間內創造每年 2%至 4%之資本增長為目標，同時應用 ESG 標準。</p> <p>投資政策</p> <p>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 本基金之投資方式具高度靈活性，得自由投資於全球各地所發行不同類型或任何計價幣別之資產。</p> <p>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 本基金之投資方式具高度靈活性，得自由投資於全球各地所發行不同類型或任何計價幣別之資產。</p> <p>投資策略</p> <p>投資方法</p> <p>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 投資管理機構針對不同類型資產之資本配置採取非常彈性之由上而下方法以因應經濟情況及資產價值之變動。此方法結合深入之研究以於中長期計算資產價值，並分析市場對各事件之反應以找出投資機會。尤其，投資管理機構尋求因市場對各事件之反應而使資產價格偏離合理「公平」長期價值時採取因應措施。</p>	<p>投資目標</p> <p>本基金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以全球為範圍之資產，以獲得任一個三年期間內持續之收益成長。本基金亦以於任一個三年期間內創造每年 2%至 4%之資本增長為目標。</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之投資方式具高度靈活性，得自由投資於全球各地所發行不同類型或任何計價幣別之資產。</p> <p>投資策略</p> <p>投資方法</p> <p>投資管理機構針對不同類型資產之資本配置採取非常彈性之由上而下方法以因應經濟情況及資產價值之變動。此方法結合深入之研究以於中長期計算資產價值，並分析市場對各事件之反應以找出投資機會。尤其，投資管理機構尋求因市場對各事件之反應而使資產價格偏離合理「公平」長期價值時採取因應措施。</p>
<p>M&G 入息基金 P.126-128</p>		

M&G(Lux)投資基金(1) 2023 年 1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 投資管理機構針對不同類型資產之資本配置採取非常彈性之由上而下方法以因應經濟情況及資產價值之變動。此方法結合深入之研究以於中長期計算資產價值，並分析市場對各事件之反應以找出投資機會。尤其，投資管理機構尋求因市場對各事件之反應而使資產價格偏離合理「公平」長期價值時採取因應措施。</p> <p><u>責任投資方法</u> 直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本基金被歸類於 ESG 整合基金。</p> <p>基金的 ESG 分類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 的「ESG 詞彙」。</p>	<p><u>責任投資方法</u> 本基金被歸類於 ESG 整合基金。</p> <p>基金的 ESG 分類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 的「ESG 詞彙」。</p>
<p>M&G 入息基金 P.128-P.130</p>	<p>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一基金被歸類於 Planet+/ 永續發展基金。 • 該基金的 ESG 標準至少適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開發國家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 90% 的股票；具有投資級信用評級的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已開發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務。 <p><u>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則</u> <u>SFDR</u> 直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本基金被歸類於 SFDR 下的 Article 6 基金。</p> <p>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 本基金被歸類於 SFDR 下的 Article 8 基金。</p>	<p><u>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則</u> <u>SFDR</u> 本基金被歸類於 SFDR 下的 Article 6 基金。</p> <p><u>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u>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沒有考量歐盟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p>

M&G(Lux)投資基金(1) 2023 年 1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u>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u> 直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沒有考量歐盟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p> <p>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 本基金提倡環境特徵。因此《分類條例》要求本公開說明書說明，「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只適用於考慮到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投資。該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投資不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p>	
<p>M&G 入息基金 P.130-P.131</p>	<p>ESG 資訊 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 投資者可在 M&G 網站上參閱更多相關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G 標準：在文件「M&G 入息股息基金」中包含本基金的排除手段。 • 關於本基金的非財務特徵之定期報告 <p>績效指標 直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沒有績效指標。 投資人可以通過其目標來評估該基金的績效，該目標是在任何三年期間每年提供 2-4% 的資本成長。</p> <p>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沒有績效指標。 投資人可以通過其目標來評估該基金的績效，該目標是在任何三年期間每年提供 2-4% 的資本成長。</p>	<p>ESG 資訊 投資者可在 M&G 網站上參閱更多相關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G 標準：在文件「M&G 環球股息基金」中包含本基金的排除手段。 • 關於本基金的非財務特徵之定期報告 <p>績效指標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沒有績效指標。 投資人可以通過其目標來評估該基金的績效，該目標是在任何三年期間每年提供 2-4% 的資本成長。</p>

M&G(Lux)投資基金(1) 2023 年 1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典型投資人概況 直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典型投資人可能為尋求收益及資本成長且可承受本基金投資損失之經濟風險之零售、專業或機構投資人。 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風險。 本基金適合計畫持有投資至少 3 年之投資人。</p> <p>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 典型投資人可能為尋求收益及資本成長且可承受本基金投資損失，並在投資時會應用 ESG 因子並考慮永續因子之主要不利影響之零售及機構投資人。 基金不保證能夠達成目標，適合的投資人應了解其資本存有風險且其投資標的之價值及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有所漲跌。 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風險。 本基金適合計畫持有投資至少 3 年之投資人。</p>	<p>典型投資人概況 典型投資人可能為尋求收益及資本成長且可承受本基金投資損失之經濟風險之零售、專業或機構投資人。 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風險。 本基金適合計畫持有投資至少 3 年之投資人。</p>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3年12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P.162-P.163</p>	<p>投資目標 直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本基金的目標係提供於任五年期間較短期投資等級公司債市場為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 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 本基金的目標係在應用 ESG 標準之下提供於任五年期間較短期投資等級公司債市場為高之總報酬（資本增長加收益）。</p> <p>投資政策 直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本基金至少將百分之八十之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等級公司所發行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公司債、由政府或其機構、公家機關、準主權實體及起國家組織發行之債務證券。本基金亦得投資於未經評等債券。本基金得投資之高收益債務證券並無信用品質之限制。 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 本基金至少將百分之八十之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等級公司所發行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公司債、由政府或其機構、公家機關、準主權實體及起國家組織發行之債務證券。本基金亦得投資於未經評等債券。本基金得投資之高收益債務證券並無信用品質之限制。</p>	<p>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係提供於任五年期間較短期投資等級公司債市場為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p> <p>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將百分之八十之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等級公司所發行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公司債、由政府或其機構、公家機關、準主權實體及起國家組織發行之債務證券。本基金亦得投資於未經評等債券。本基金得投資之高收益債務證券並無信用品質之限制。</p>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3 年 1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P.164-P.166</p>	<p>投資策略 <u>投資方法</u> 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 投資管理機構考量總體經濟、資產類別、產業、地理及個別信用等級因素。此動態投資方法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選股，使投資管理機構得依據債券市場之前景變更存續期間及信用曝險之配置，同時透過其對短期公司債之偏好維持其固有短期存續期間之配置。內部信用分析師團隊協助投資管理機構擇定個別信貸，同時監控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p> <p>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 投資管理機構考量總體經濟、資產類別、產業、地理及個別信用等級因素。</p> <p>此動態投資方法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選股，使投資管理機構得依據債券市場之前景變更存續期間及信用曝險之配置，同時透過其對短期公司債之偏好維持其固有短期存續期間之配置。</p> <p><u>責任投資方法</u> 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 本基金被歸類於 ESG 整合基金。</p> <p>基金的 ESG 分類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 的「ESG 詞彙」。</p> <p>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被歸類為 Planet+/ESG 增強型。 • 本基金的 ESG 標準至少適用於： 	<p>投資策略 <u>投資方法</u> 投資管理機構考量總體經濟、資產類別、產業、地理及個別信用等級因素。此動態投資方法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選股，使投資管理機構得依據債券市場之前景變更存續期間及信用曝險之配置，同時透過其對短期公司債之偏好維持其固有短期存續期間之配置。內部信用分析師團隊協助投資管理機構擇定個別信貸，同時監控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p> <p><u>責任投資方法</u> 本基金被歸類於 ESG 整合基金。</p> <p>基金的 ESG 分類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 的「ESG 詞彙」。</p>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3 年 1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 90%具有投資級信用評級的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務；以及已開發國家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p> <p>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則 <u>SFDR</u> 直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本基金被歸類於 SFDR 下的 Article 6 基金。</p> <p>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 本基金被歸類於 SFDR 下的 Article 8 基金。</p> <p>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直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沒有考量歐盟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p> <p>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 本基金促進環境特徵。因此《分類條例》要求本公開說明書說明，「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只適用於考慮到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投資。該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投資不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p> <p>績效指標 直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Markit iBoxxEUR Corporates 1-3 year Index</p> <p>績效指標是可以用來衡量基金業績的比較機制。該綜合指數係衡量本基金績效之</p>	<p>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則 <u>SFDR</u> 本基金被歸類於 SFDR 下的 Article 6 基金。</p> <p>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沒有考量歐盟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p> <p>績效指標 Markit iBoxxEUR Corporates 1-3 year Index</p> <p>績效指標是可以用來衡量基金業績的比較機制。該綜合指數係衡量本基金績效之參考點，因為它最能反映該基金投資政策的</p>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3 年 1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參考點，因為它最能反映該基金投資政策的範圍。基金績效指標不限制基金的投資組合建構。</p> <p>本基金受積極管理。投資經理可以完全自由地選擇購買、持有和出售哪些投資基金。基金持有的股票可能會與基準成分股發生重大偏離。</p> <p>績效指標以股份級別幣別顯示。</p> <p>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p> <p>Markit iBoxxEUR Corporates 1-3 year Index</p> <p>績效指標是可以用來衡量基金業績的比較機制。該綜合指數係衡量本基金績效之參考點，因為它最能反映該基金投資政策的範圍。基金績效指標不限制基金的投資組合建構。</p> <p>典型投資人概況</p> <p>直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p> <p>本基金可能適合自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間較短之全球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中尋求總報酬，但了解其資本存有風險且其投資標的之價值及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有所漲跌之風險。</p> <p>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風險。</p> <p>本基金適合計畫持有投資至少 5 年之投資人。</p> <p>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p> <p>本基金可能適合自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間較短之全球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中尋求總報酬，且希望能投資於應用 ESG 因子及在投資時會考慮對永續性因子重的要負面影響之投資人。</p>	<p>範圍。基金績效指標不限制基金的投資組合建構。</p> <p>本基金受積極管理。投資經理可以完全自由地選擇購買、持有和出售哪些投資基金。基金持有的股票可能會與基準成分股發生重大偏離。</p> <p>績效指標以股份級別幣別顯示。</p> <p>典型投資人概況</p> <p>本基金可能適合自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間較短之全球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中尋求總報酬，但了解其資本存有風險且其投資標的之價值及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有所漲跌之風險。</p> <p>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風險。</p> <p>本基金適合計畫持有投資至少 5 年之投資人。</p>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3 年 12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我們不保證本基金將實現其目標。投資人應明白其資本將面臨風險，投資價值和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會下降也可能上升。</p> <p>於各情況下，所有投資人皆被預期將了解投資本基金股份所伴隨之風險。本基金適合計畫持有投資至少 5 年之投資人。</p>		
--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3 年 1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封面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基金補充資料—先契約文件 P.174~226	(增加「基金補充資料—先契約文件」內容，詳參附件。)	(無)

產品名稱: M&G環球股息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TRK90WIUZI3612

永續投資是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的投資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無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惟其至少占永續投資之2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社會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提倡E/S特徵，但不做任何永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使用排除法與正面ESG偏向(定義如下):

本基金自其投資範疇中排除了某些潛在的投資，以降低對於環境與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排除法」)。因此，投資經理人藉由排除某些被認為對ESG因素不利的投資，來促進某些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維持的加權平均ESG評等係符合下面兩點之一較低者:

- 高於其投資範圍所代表之證券市場
- 至少與MSCIA等級相等(「正面ESG偏向」)

在建構一個具有較佳ESG特徵之正面偏向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人可能會投資於所有具不同ESG評等之投資。在個別證券方面，只要不妨礙追求財務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人傾向於具有較佳ESG特徵的投資。

為達到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基金並沒有設定績效標準。

永續性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之永續目標的實踐程度。

- **本產品使用什麼永續性指標衡量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實踐情況?**
 選擇用以展現所倡導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況之永續性指標為:
 - 排除法: 被排除的投資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正面ESG傾向: 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等與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等比較，或與MSCIA評等的最低數值對應之ESG分數相比較。

- **金融產品部分欲達成的永續性投資的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性投資如何為這些目標做出貢獻？**

基金可以分配給任何類型的永續性投資，如具有環境和/或社會目標的投資。本基金並無偏好於任何特定類型的永續性投資。

投資經理人使用一系列基於可用數據的專有檢測，以確定某項投資是否及如何對環境和社會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傷害，因這些投資須通過一系列檢測，包含：

1. 投資是否大量曝險於投資經理人認為有傷害性的商業行為
2. 被認為使投資不符永續性發展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OECD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主權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如受到制裁、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的負面影響）
3. 其他主要不利衝擊指標構成實質性評估的一部份，以了解任何曝險是否符合永續性投資的要求。

- **永續性因素的負面影響指標如何被考慮？**

投資經理人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不僅是永續性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經理人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

本基金對主要不利衝擊的考慮是作為了解基金購買的投資標的之經營方式的一部份。

接著，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將持續接受監測和季度審查程序。

關於投資經理人所考慮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詳細資訊，可於投資經理人的網站公開之附件中參閱。

- **永續性投資如何符合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基金購買的所有投資必須通過投資經理人的良好治理檢測，此外，永續性投資也必須通過此檢測，以確保它們沒有重大傷害，如上所述。檢測包含對OECD指導綱領及聯合國指導原則的考量。

歐盟分類法訂立「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本原則，遵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該金融商品其餘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同樣不得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重大傷害。

主要不利衝擊是指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等永續性因素所造成的主要不利衝擊。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衝擊？

是，對於永續性投資來說，主要不利衝擊為評估該投資是否造成重大傷害（如上文所解釋）的一關鍵環節。對於其他投資來說，投資經理人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經理人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如上文所解釋）。

關於投資經理人所考慮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詳細資訊，可於投資經理人的網站公開之附件中參閱。關於主要不利衝擊如何被納入考量的資訊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報中提供。

否



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對ESG因素的考慮完全整合入分析及投資決策。

為了識別購買的資產，投資經理人用下列方法縮小投資範圍：

1. 在ESG分類標準列出的排除項目將被篩選排除
2. 接著，投資經理人將進一步分析，包含對ESG因素的考慮，以辨識及利用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偏好具有較好ESG特徵的發行人，這並不會妨礙對財務投資目標的追求。此過程通常能使投資組合具有更好的ESG特徵。在建構偏好較佳ESG特徵的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人仍可能投資於各種不同ESG評等的投資。
3. 投資經理人將接著執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在追求本基金的財務目標下，同時考慮這些公司的估值及適合購買的時間。

本基金的ESG分類標準適用於至少：

- 90%由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已開發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務。
- 75%由開發中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由任何國家之中小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開發中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務。

● 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何？

以下為約束性要素，作為該基金之部分投資策略：

- 本基金所排除的投資
- 本基金的正面ESG傾向
- 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相一致的數額，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 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水準，如同如「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暫時偏離一個或多個上述之要素。舉例來說，投資經理人可能會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持有高水位的現金較為恰當。

○ 在應用特定投資策略前，用以縮小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利率為何？

0%

投資策略引導基於投資目標、風險管理等因素的投资決策。

良好治理實踐包含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 用以評估投資標的公司之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有哪些？

投資經理人考慮投資公司時，會使用以數據驅動的量化良好治理檢測以評估之。MRG會排除被認為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檢測的證券投資。在評估良好治理實踐時，投資經理人至少會考慮良好治理的四大支柱（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等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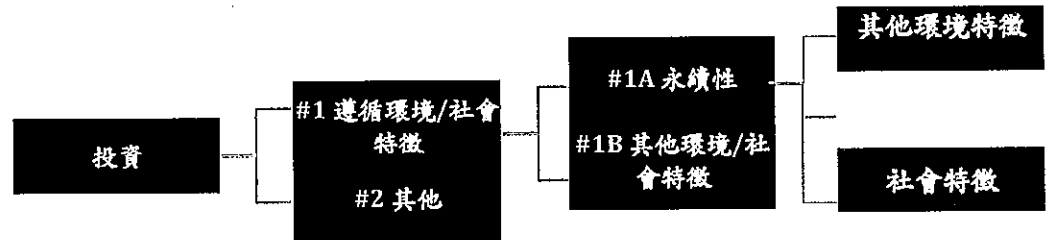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

投資經理人計劃本基金將有至少70%的投資會遵循對環境/社會特徵的提倡；至少有20%的投資屬於永續性投資。

資產分配指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遵循分類法的活動能被表示成以下幾類：

- 營收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由綠色活動所產生的營收份額。
- 資本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投資，如對綠色經濟的轉換。
- 營運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用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 #2其他包含剩下的金融產品投資，產品既不遵循環境和社會特徵，也非被分類為永續性投資。
- 分類#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
 - 子分類#1A永續性包含擁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 子分類#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包含非歸類為永續性投資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並沒有為了達成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而被使用。

扶持活動直接扶持其他活動，使其對環境目標有顯著貢獻。

過渡性活動為低碳替代方案還未適用時所進行的活動，其相較其他活動有最佳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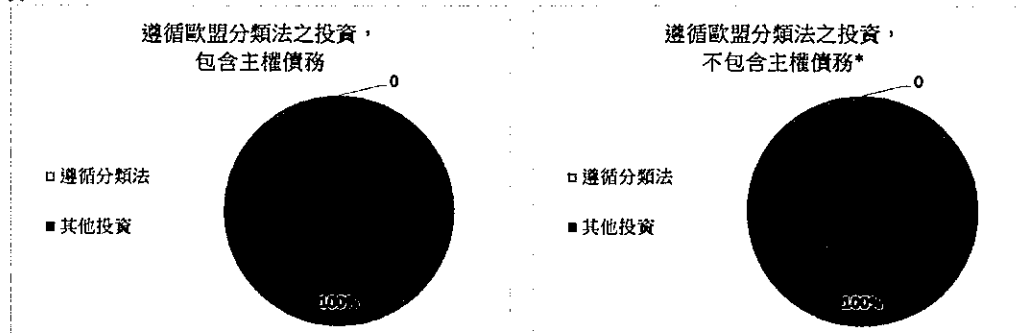


具遵循歐盟分類法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儘管對符合分類法之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投資比例為0%，本基金已獲得能投資此類資產的許可，這將使其部分資產分配至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以下兩張圖表中，綠色代表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無法恰當地定義主權債務對分類法的遵循程度，第一張圖為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之投資，而第二張圖為不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



*上圖中的「主權債務」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對扶持活動和過渡性活動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指沒有考慮歐盟分類法針對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的指標之環境永續性投資。



具不遵循歐盟分類法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對社會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什麼投資被分類於「#2 其他」？它們的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於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目的，本基金可持有現金、約當現金和貨幣市場基金以及作為「其他」投資之衍生性商品。除了下述說明以外，並不適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用於使投資曝險於多元化金融指數（不包含技術性交易）和基金（及UCITS和其他UCI）的之投資風險的衍生性商品，能以基金投資政策允許的任何理由所持有，並將接受投資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檢測，例如最低加權ESG得分檢測。

當資料不足以辨識投資是否遵循被提倡的特徵時，本基金也可能會持有「其他」投資。

本基金也有可能持有不遵循被提倡的特徵之投資，例如：由於併購或其他企業行為，或由於之前取得的投資產生變化。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基金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嘗試賣出資產，但不一定總會立即行動。



是否有一個特定的指數被指定作為參考指標，以確認本金融產品有遵循其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指標如何持續地與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地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遵循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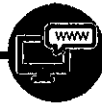
- 該指定指數與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該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為用以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提倡的環境與社會特徵之指數。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

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產品名稱: M&G ESG 巴黎協議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IT0OLV3HDN7Z63

永續投資是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的投資目標？

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 80%

具有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無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惟其至少占永續投資之20%

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具有社會目標

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

具有提倡E/S特徵，但不做任何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本產品的永續性投資目標為何？

投資於對巴黎協議氣候變遷目標有貢獻的公司。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之永續目標的實踐程度。

● 本產品使用什麼永續性指標衡量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實踐情況？

基金層面的永續性指標：

- 致力於實現「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s) 之資產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已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批准之資產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參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之資產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生產之可再生能源總量 (千度)
- 基金相對於投資範疇WACI之加權平均碳濃度 (WACI)

證券層面的永續性指標：

- 避免碳排放—藉由產品與服務，為氣候變遷提供直接解決方案之公司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傷害，因這些投資須通過一系列檢測，包含：

1. 投資是否大量曝險於投資經理人認為有傷害性的商業行為
2. 被認為使投資不符永續性發展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的行為、主權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如受到制裁、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的負面影響)
3. 其他主要不利衝擊指標構成實質性評估的一部分，以了解任何曝險是否符合永續性投資的要求

主要不利衝擊是指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等永續性因素所造成的主要不利衝擊。

- **永續性因素的負面影響指標如何被考慮？**

投資經理人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不僅是永續性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經理人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

本基金對主要不利衝擊的考慮是作為了解基金購買的投資標的之經營方式的一部份。

接著，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將持續接受監測和季度審查程序。

關於投資經理人所考慮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詳細資訊，可於投資經理人的網站公開之附件中參閱。

- **永續性投資如何符合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基金購買的所有投資必須通過投資經理人的良好治理檢測，此外，永續性投資也必須通過此檢測，以確保它們沒有重大傷害，如上所述。檢測包含對OECD指導綱領及聯合國指導原則的考量。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衝擊？

是，對於永續性投資來說，主要不利衝擊為評估該投資是否造成重大傷害（如上文所解釋）的一關鍵環節。對於其他投資來說，投資經理人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經理人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如上文所解釋）。

關於投資經理人所考慮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詳細資訊，可於投資經理人的網站公開之附件中參閱。關於主要不利衝擊如何被納入考量的資訊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報中提供。

否



投資策略引導基於投資目標、
風險管理等因素的投資決策。

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於低碳濃度公司，及降低碳濃度公司。

低碳濃度公司之碳濃度低於50%的基金投資範圍之加權平均碳濃度，同時持續致力於去碳化。

降低碳濃度公司具有符合巴黎協議基於科學之減碳目標，或已承諾將在未來一段時機設立目標，同時持續致力於去碳化。

本基金也考慮非強制性因素，例如公司是否為氣候變遷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本基金通常有一個加權平均碳濃度，其將少於投資範圍的一半（「正面ESG結果」）。

包括ESG在內之永續性考慮因素已完全整合入分析和投資決策中，並在確定投資範圍和建構投資組合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為了識別購買的資產，投資經理人用下列方法縮小投資範圍：

- 1 在ESG分類標準列出的排除項目將被篩選排除。
- 2 接著，投資經理人將評估剩餘公司的永續性資格。潛在投資標的將依據其碳濃度，以及其是否為氣候變遷挑戰提供解決方案來分類。投資經理人透過內部及外部研究，結合評估ESG因素之質化與量化方法，來分析這些公司，並建立一個被評估具有永續性商業模型之公司觀察名單。
- 3 投資經理人將接著執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在追求本基金的財務目標下，同時考慮這些公司的估值及適合購買的時間。投資經理人偏好具有較低碳濃度的發行人，這並不會妨礙對財務投資目標的追求。此過程通常能使投資組合的碳濃度低於其投資範圍碳濃度的一半。在建構偏好較低碳濃度的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人仍可能投資於各種不同碳濃度的投資。本基金的計算方法不包含不具有碳濃度資料的證券，或是現金、約當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何？

以下為約束性要素，作為該基金之部分投資策略：

- 本基金所排除的投資
-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 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水準，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請注意，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如果持有少於該最低比例的原因為持有與分類法一致的投資（因所有這些投資都為具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則不具有約束力。

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暫時偏離一個或多個上述之要素。舉例來說，投資經理人可能會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持有高水位的現金較為恰當。

良好治理實踐包含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 用以評估投資標的公司之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有哪些？

投資經理人考慮投資公司時，會使用以數據驅動的量化良好治理檢測以評估之。MRG會排除被認為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檢測的證券投資。在評估良好治理實踐時，投資經理人至少會考慮良好治理的四大支柱（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等相關事項。



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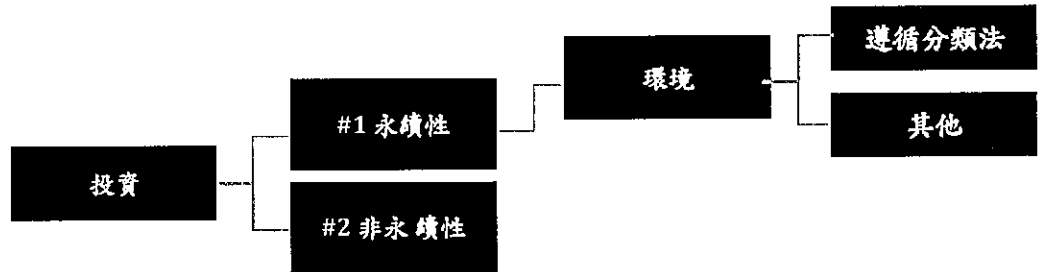
投資經理人計劃本基金將有至少80%的投資屬於永續性投資，以追求環境永續性投資的目標。

本基金並無要求偏好任何特定種類的环境永續性投資。

資產分配指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遵循分類法的活動能被表示成以下幾類：

- 營收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由綠色活動所產生的營收份額。
- 資本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投資，如對綠色經濟的轉換。
- 營運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1永續性包含具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 #2非永續性包含不符永續性資格的投资。

● 如何利用衍生性商品的達成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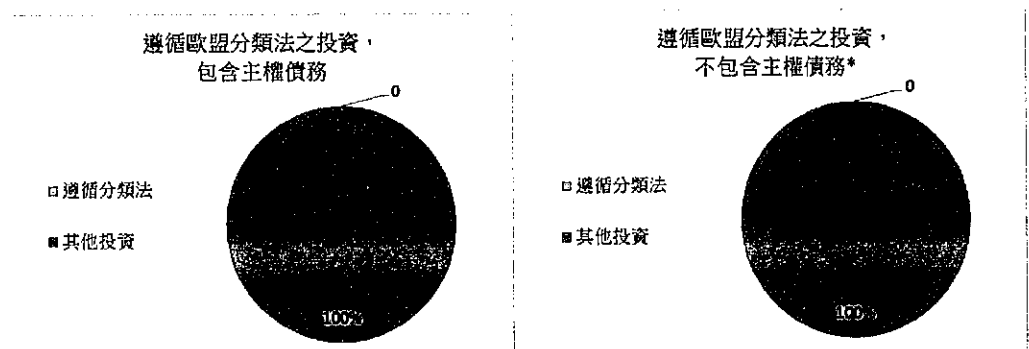
衍生性商品並沒有為了達成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而被使用。



具遵循歐盟分類法的环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儘管對符合分類法之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投資比例為0%，本基金已獲得能投資此類資產的許可，這將使其部分資產分配至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以下兩張圖表中，綠色代表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無法恰當地定義主權債務對分類法的遵循程度，第一張圖為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之投資，而第二張圖為不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



扶持活動直接扶持其他活動，使其對環境目標有顯著貢獻。

過渡性活動為低碳替代方案還未適用時所進行的活動，其相較其他活動有最佳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上圖中的「主權債務」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指沒有考慮歐盟分類法針對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的指標之環境永續性投資。

- 對扶持活動和過渡性活動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 具不遵循歐盟分類法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80%



- 對社會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 什麼投資被分類於「#2 其他」？它們的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為了避險目的或為了輔助流動性所持有的現金有關。本基金可持有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基金以及作為「其他」投資之衍生性商品。除了下述說明以外，並不適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當衍生性商品被用於使投資曝險於多元化金融指數時，其將接受投資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檢測，例如最低加權ESG得分檢測。

本基金也有可能持有不遵循被提倡的特徵之投資，例如：由於併購或其他企業行為，或由於之前取得的投資產生變化。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基金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嘗試賣出資產，但不一定總會立即行動。



- 是否有一個特定的指數被指定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有遵循其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指標如何持續地與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地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遵循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該指定指數與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該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為用以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提倡的環境與社會特徵之指數。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
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產品名稱: M&G 入息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9TGYUIY117XO13

永續投資是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的投資目標？

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

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

具有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無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惟其至少占永續投資之20%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具有社會目標

具有提倡E/S特徵，但不做任何永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使用排除法（定義如下）：

本基金將某些可能的投資從其投資範圍中排除，以減少對環境和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這也包括對於資產擔保證券（ABS）等證券化投資，根據投資經理人專有的評分方法對其進行評估。（「排除法」）

為達到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基金並沒有設定績效標準。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之永續目標的實踐程度。

● 本產品使用什麼永續性指標衡量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實踐情況？

選擇用以展現所倡導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況的永續性指標為：

- 排除法：被排除的投資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排除法：低於投資經理人的遵循門檻之ABS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主要不利衝擊是指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等永續性因素所造成的主要不利衝擊。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的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性投資如何為這些目標做出貢獻？**

基金可以分配給任何類型的永續性投資，如具有環境和/或社會目標的投資。本基金並無偏好於任何特定類型的永續性投資。

投資經理人使用一系列基於可用數據的專有檢測，以確定某項投資是否及如何對環境和社會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傷害，因這些投資須通過一系列檢測，包含：

1. 投資是否大量曝險於投資經理人認為有傷害性的商業行為
2. 被認為使投資不符永續性發展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的行為、主權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如受到制裁、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的負面影響）
3. 其他主要不利衝擊指標構成實質性評估的一部份，以了解任何曝險是否符合永續性投資的要求。

- **永續性因素的負面影響指標如何被考慮？**

投資經理人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不僅是永續性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經理人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

本基金對主要不利衝擊的考慮是作為了解基金購買的投資標的之經營方式的一部份。

接著，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將持續接受監測和季度審查程序。

- **永續性投資如何符合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基金購買的所有投資必須通過投資經理人的良好治理檢測，此外，永續性投資也必須通過此檢測，以確保它們沒有重大傷害，如上所述。檢測包含對OECD指導綱領及聯合國指導原則的考量。

歐盟分類法訂立「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本原則，遵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其餘的金融商品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同樣不得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重大傷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衝擊？

是，對於永續性投資來說，主要不利衝擊為評估該投資是否造成重大傷害（如上文所解釋）的一關鍵環節。對於其他投資來說，投資經理人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經理人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如上文所解釋）。

關於主要不利衝擊如何被納入考量的資訊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報中提供。

否



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對ESG因素的考慮完全整合入分析及投資決策。

為了識別購買的資產，投資經理人用下列方法縮小投資範圍：

1. 在ESG分類標準列出的排除項目將被篩選排除
2. 在此縮小後的投資範圍中，投資經理人依照上述過程，在不同資產之間進行資本分配。投資經理人在每種資產分類皆會執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包含對ESG因素的考慮，以識別及利用投資機會。

本基金的ESG分類標準適用於至少：

- 90%由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已開發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務。
- 75%由開發中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由任何國家之中小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開發中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務。

● 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何？

以下為約束性要素，作為該基金之部分投資策略：

- 本基金所排除的投資
- 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相一致的數額，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 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水準，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暫時偏離一個或多個上述之要素。舉例來說，投資經理人可能會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持有高水位的現金較為恰當。

● 在應用特定投資策略前，用以縮小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利率為何？

0%

投資策略引導基於投資目標、風險管理等因素的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踐包含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 用以評估投資標的公司之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有哪些？

投資經理人考慮投資公司時，會使用以數據驅動的量化良好治理檢測以評估之。M&G會排除被認為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檢測的證券投資。在評估良好治理實踐時，投資經理人至少會考慮良好治理的四大支柱（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等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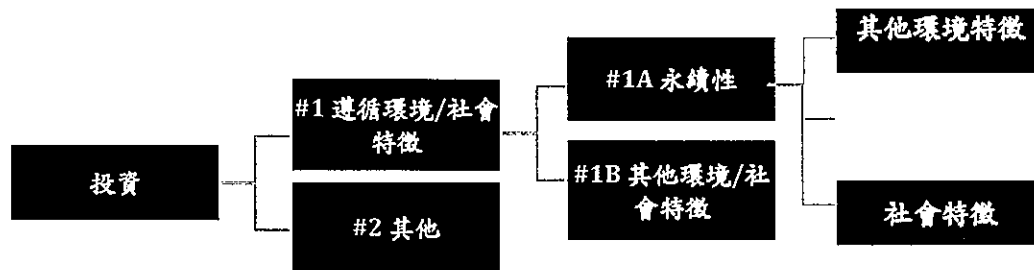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

投資經理人計劃本基金將有至少70%的投資會遵循對環境/社會特徵的提倡，至少有20%的投資屬於永續性投資。

資產分配指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遵循分類法的活動能被表示成以下幾類：

- 營收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由綠色活動所產生的營收份額。
- 資本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投資，如對綠色經濟的轉換。
- 營運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用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 #2其他包含剩下的金融產品投資，產品既不遵循環境和社會特徵，也非被分類為永續性投資。
- 分類#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
 - 子分類#1A永續性包含擁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 子分類#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包含非歸類為永續性投資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根據以下條件，衍生性商品可能被認為符合被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 1 若衍生性商品代表對單一對象的曝險，必須為基金所允許投資。
- 2 若衍生性商品代表對多元化金融指數的風險，必須提出證明其可遵循所提倡的特徵。

扶持活動直接扶持其他活動，使其對環境目標有著貢獻。

過渡性活動為低碳替代方案還未適用時所進行的活動，其相較其他活動有最佳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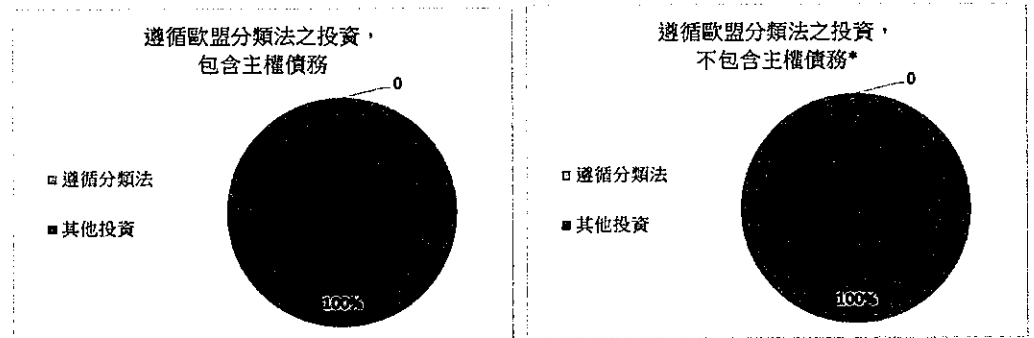


具遵循歐盟分類法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儘管對符合分類法之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投資比例為0%，本基金已獲得能投資此類資產的許可，這將使其部分資產分配至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以下兩張圖表中，綠色代表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無法恰當地定義主權債務對分類法的遵循程度，第一張圖為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之投資，而第二張圖為不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



*上圖中的「主權債務」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對扶持活動和過渡性活動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指沒有考慮歐盟分類法針對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的指標之環境永續性投資。



具不遵循歐盟分類法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對社會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什麼投資被分類於「其他」？它們的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於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任何目的，本基金可持有現金、約當現金和貨幣市場基金、外匯、利率衍生性商品和作為「其他」投資之類似衍生性商品（可能包括特定的技術性交易，如用於期限交易的政府公債期貨）。本基金不適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用於使投資曝險於多元化金融指數（不包含技術性交易）和基金（及UCITS和其他UCI）的之投資風險的衍生性商品，能以基金投資政策允許的任何理由所持有，並將接受投資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檢測，例如最低加權ESG得分檢測。

當資料不足以辨識投資是否遵循被提倡的特徵時，本基金也可能會持有「其他」投資。

本基金也有可能持有不遵循被提倡的特徵之投資，例如：由於併購或其他企業行為，或由於之前取得的投資產生變化。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基金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嘗試賣出資產，但不一定總會立即行動。



是否有一個特定的指數被指定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有遵循其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指標如何持續地與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地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遵循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該指定指數與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該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為用以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提倡的環境與社會特徵之指數。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
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產品名稱: M&G日本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0R1ZG2XAP7AU07

永續投資是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的投資目標？

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

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

具有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無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惟其至少占永續投資之20%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具有社會目標

具有提倡E/S特徵，但不做任何永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使用排除法與正面ESG偏向（定義如下）：

本基金自其投資範疇中排除了某些潛在的投資，以降低對於環境與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排除法」）。因此，投資經理人藉由排除某些被認為對ESG因素不利的投資，來促進某些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維持的加權平均ESG評等係符合下面兩點之一較低者：

- 高於其投資範圍所代表之證券市場
- 至少與MSCIA等級相等（「正面ESG偏向」）

在建構一個具有較佳ESG特徵之正面偏向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人可能會投資於所有具不同ESG評等之投資。在個別證券方面，只要不妨礙追求財務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人傾向於具有較佳ESG特徵的投資。

為達到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基金並沒有設定績效標準。

• 本產品使用什麼永續性指標衡量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實踐情況？

選擇用以展現所倡導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況的永續性指標為：

- 排除法：被排除的投資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正面ESG傾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等與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等比較，或與MSCIA評等的最低數值對應之ESG分數相比較。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之永續目標的實踐程度。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的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性投資如何為這些目標做出貢獻？**

基金可以分配給任何類型的永續性投資，如具有環境和/或社會目標的投資。本基金並無偏好於任何特定類型的永續性投資。

投資經理人使用一系列基於可用數據的專有檢測，以確定某項投資是否及如何對環境和社會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主要不利衝擊是指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等永續性因素所造成的主要不利衝擊。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傷害，因這些投資須通過一系列檢測，包含：

1. 投資是否大量曝險於投資經理人認為有傷害性的商業行為
2. 被認為使投資不符永續性發展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的行為、主權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如受到制裁、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的負面影響）
3. 其他主要不利衝擊指標構成實質性評估的一部份，以了解任何曝險是否符合永續性投資的要求。

- **永續性因素的負面影響指標如何被考慮？**

投資經理人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不僅是永續性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經理人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

本基金對主要不利衝擊的考慮是作為了解基金購買的投資標的之經營方式的一部份。

接著，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將持續接受監測和季度審查程序。

關於投資經理人所考慮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詳細資訊，可於投資經理人的網站公開之附件中參閱。

- **永續性投資如何符合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基金購買的所有投資必須通過投資經理人的良好治理檢測，此外，永續性投資也必須通過此檢測，以確保它們沒有重大傷害，如上所述。檢測包含對OECD指導綱領及聯合國指導原則的考量。

歐盟分類法訂立「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本原則，遵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其餘的金融商品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同樣不得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重大傷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衝擊？

是，對於永續性投資來說，主要不利衝擊為評估該投資是否造成重大傷害（如上文所解釋）的一關鍵環節。對於其他投資來說，投資經理人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有可用數據的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經理人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如上文所解釋）。

關於投資經理人所考慮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詳細資訊，可於投資經理人的網站公開之附件中參閱。關於主要不利衝擊如何被納入考量的資訊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報中提供。

否



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對ESG因素的考慮完全整合入分析及投資決策。

為了識別購買的資產，投資經理人用下列方法縮小投資範圍：

1. 在ESG分類標準列出的排除項目將被篩選排除
2. 接著，投資經理人將進一步分析，包含對ESG因素的考慮，以辨識及利用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偏好具有較好ESG特徵的發行人，這並不會妨礙對財務投資目標的追求。此過程通常能使投資組合具有更好的ESG特徵。在建構偏好較佳ESG特徵的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人仍可能投資於各種不同ESG評等的投資。
3. 投資經理人將接著執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在追求本基金的財務目標下，同時考慮這些公司的估值及適合購買的時間。

本基金的ESG分類標準適用於至少：

- 90%由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已開發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務。
- 75%由開發中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由任何國家之中小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開發中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務。

● 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何？

以下為約束性要素，作為該基金之部分投資策略：

- 本基金所排除的投資
- 本基金的正面ESG傾向
- 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相一致的數額，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 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水準，如同如「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暫時偏離一個或多個上述之要素。舉例來說，投資經理人可能會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持有高水位的現金較為恰當。

◆ 在應用特定投資策略前，用以縮小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利率為何？

0%

投資策略引導基於投資目標、風險管理等因素的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踐包含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 用以評估投資標的公司之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有哪些？

投資經理人考慮投資公司時，會使用以數據驅動的量化良好治理檢測以評估之。M&G會排除被認為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檢測的證券投資。在評估良好治理實踐時，投資經理人至少會考慮良好治理的四大支柱（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等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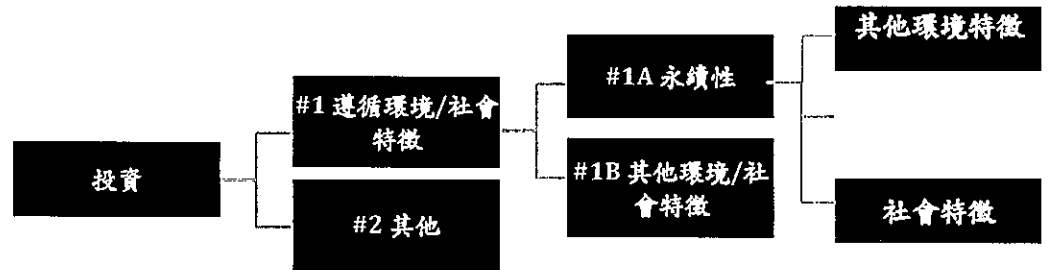
● 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

投資經理人計劃本基金將有至少70%的投資會遵循對環境/社會特徵的提倡，至少有20%的投資屬於永續性投資。

資產分配指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遵循分類法的活動能被表示成以下幾類：

- 營收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由綠色活動所產生的營收份額。
- 資本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投資，如對綠色經濟的轉換。
- 營運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用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 #2其他包含剩下的金融產品投資，產品既不遵循環境和社會特徵，也非被分類為永續性投資。
- 分類#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
 - 子分類#1A永續性包含擁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 子分類#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包含非歸類為永續性投資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並沒有為了達成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而被使用。

扶持活動直接扶持其他活動，使其對環境目標有顯著貢獻。

過渡性活動為低碳替代方案還未適用時所進行的活動，其相較其他活動有最佳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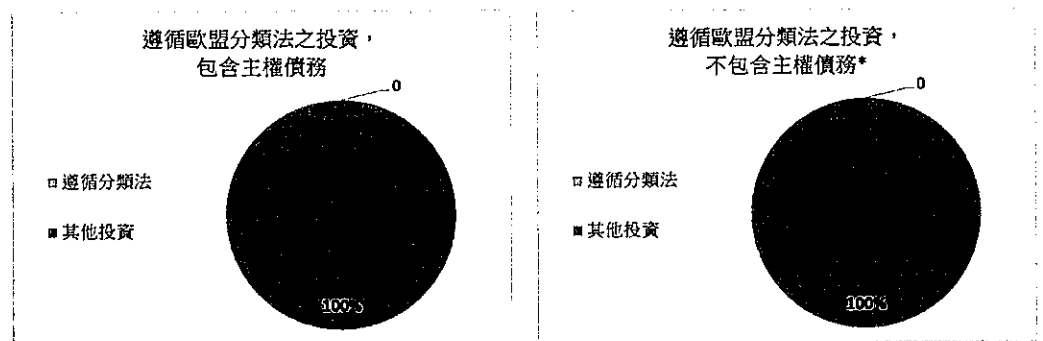


具遵循歐盟分類法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儘管對符合分類法之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投資比例為0%，本基金已獲得能投資此類資產的許可，這將使其部分資產分配至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以下兩張圖表中，綠色代表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無法恰當地定義主權債務對分類法的遵循程度，第一張圖為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之投資，而第二張圖為不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



*上圖中的「主權債務」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對扶持活動和過渡性活動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指沒有考慮歐盟分類法針對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的指標之環境永續性投資。



具不遵循歐盟分類法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對社會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什麼投資被分類於「#2 其他」？它們的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於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目的，本基金可持有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基金以及作為「其他」投資之衍生性商品。除了下述說明以外，本基金不適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用於使投資曝險於多元化金融指數（不包含技術性交易）和基金（及UCITS和其他UCI）的之投資風險的衍生性商品，能以基金投資政策允許的任何理由所持有，並將接受投資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檢測，例如最低加權ESG得分檢測。

當資料不足以辨識投資是否遵循被提倡的特徵時，本基金也可能會持有「其他」投資。

本基金也有可能持有不遵循被提倡的特徵之投資，例如：由於併購或其他企業行為，或由於之前取得的投資產生變化。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基金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嘗試賣出資產，但不一定總會立即行動。



是否有一個特定的指數被指定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有遵循其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指標如何持續地與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地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遵循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該指定指數與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該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為用以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提倡的環境與社會特徵之指數。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
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產品名稱: M&G日本小型股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QUHQWF3GEVSU46

永續投資是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的投資目標？

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

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

具有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無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惟其至少占永續投資之20%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具有社會目標

具有提倡E/S特徵，但不做任何永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使用排除法與正面ESG偏向（定義如下）：

本基金自其投資範疇中排除了某些潛在的投資，以降低對於環境與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排除法」）。因此，投資經理人藉由排除某些被認為對ESG因素不利的投資，來促進某些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維持的加權平均ESG評等係符合下面兩點之一較低者：

- 高於其投資範圍所代表之證券市場
- 至少與MSCIA等級相等（「正面ESG偏向」）

在建構一個具有較佳ESG特徵之正面偏向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人可能會投資於所有具不同ESG評等之投資。在個別證券方面，只要不妨礙追求財務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人傾向於具有較佳ESG特徵的投資。

為達到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基金並沒有設定績效標準。

● 本產品使用什麼永續性指標衡量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實踐情況？

選擇用以展現所倡導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況的永續性指標為：

- 排除法：被排除的投資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正面ESG傾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等與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等比較，或與MSCIA評等的最低數值對應之ESG分數相比較。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之永續目標的實踐程度。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的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性投資如何為這些目標做出貢獻？**

基金可以分配給任何類型的永續性投資，如具有環境和/或社會目標的投資。本基金並無偏好於任何特定類型的永續性投資。

投資經理人使用一系列基於可用數據的專有檢測，以確定某項投資是否及如何對環境和社會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主要不利衝擊是指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等永續性因素所造成的主要不利衝擊。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傷害，因這些投資須通過一系列檢測，包含：

1. 投資是否大量曝險於投資經理人認為有傷害性的商業行為
2. 被認為使投資不符永續性發展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的行為、主權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如受到制裁、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的負面影響）
3. 其他主要不利衝擊指標構成實質性評估的一部份，以了解任何曝險是否符合永續性投資的要求。

- **永續性因素的負面影響指標如何被考慮？**

投資經理人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不僅是永續性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經理人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

本基金對主要不利衝擊的考慮是作為了解基金購買的投資標的之經營方式的一部份。

接著，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將持續接受監測和季度審查程序。

關於投資經理人所考慮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詳細資訊，可於投資經理人的網站公開之附件中參閱。

- **永續性投資如何符合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基金購買的所有投資必須通過投資經理人的良好治理檢測，此外，永續性投資也必須通過此檢測，以確保它們沒有重大傷害，如上所述。檢測包含對OECD指導綱領及聯合國指導原則的考量。

歐盟分類法訂立「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本原則，遵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其餘的金融商品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同樣不得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重大傷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衝擊？

是，對於永續性投資來說，主要不利衝擊為評估該投資是否造成重大傷害（如上文所解釋）的一關鍵環節。對於其他投資來說，投資經理人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經理人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如上文所解釋）。

關於主要不利衝擊如何被納入考量的資訊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報中提供。關於投資經理人所考慮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詳細資訊，可於投資經理人的網站公開之附件中參閱。

否



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對ESG因素的考慮完全整合入分析及投資決策。

為了識別購買的資產，投資經理人用下列方法縮小投資範圍：

1. 在ESG分類標準列出的排除項目將被篩選排除
2. 接著，投資經理人將進一步分析，包含對ESG因素的考慮，以辨識及利用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偏好具有較佳ESG特徵的發行人，這並不會妨礙對財務投資目標的追求。此過程通常能使投資組合具有更好的ESG特徵。在建構偏好較佳ESG特徵的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人仍可能投資於各種不同ESG評等的投資。
3. 投資經理人將接著執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在追求本基金的財務目標下，同時考慮這些公司的估值及適合購買的時間。

本基金的ESG分類標準適用於至少：

- 90%由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已開發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務。
- 75%由開發中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由任何國家之中小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開發中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務。

● 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何？

以下為約束性要素，作為該基金之部分投資策略：

- 本基金所排除的投資
- 本基金的正面ESG傾向
- 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相一致的數額，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 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水準，如同如「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暫時偏離一個或多個上述之要素。舉例來說，投資經理人可能會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持有高水位的現金較為恰當。

● 在應用特定投資策略前，用以縮小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利率為何？

0%

投資策略引導基於投資目標、風險管理等因素的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踐包含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 用以評估投資標的公司之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有哪些？

投資經理人考慮投資公司時，會使用以數據驅動的量化良好治理檢測以評估之。MRG會排除被認為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檢測的證券投資。在評估良好治理實踐時，投資經理人至少會考慮良好治理的四大支柱（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等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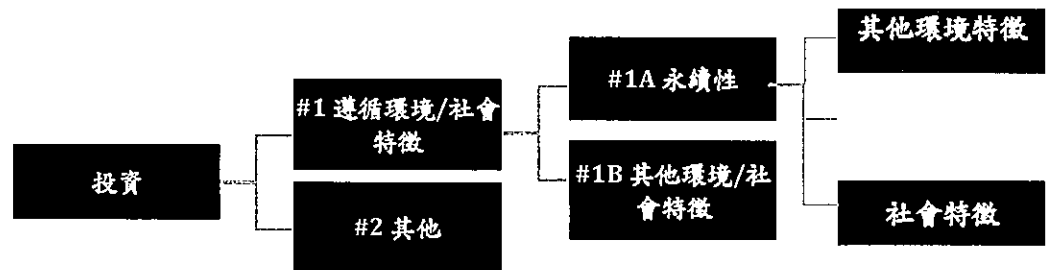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

投資經理人計劃本基金將有至少70%的投資會遵循對環境/社會特徵的提倡，至少有20%的投資屬於永續性投資。

資產分配指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遵循分類法的活動能被表示成以下幾類：

- 營收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由綠色活動所產生的營收份額。
- 資本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投資，如對綠色經濟的轉換。
- 營運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用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 #2其他包含剩下的金融產品投資，產品既不遵循環境和社會特徵，也非被分類為永續性投資。
- 分類#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
 - 子分類#1A永續性包含擁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 子分類#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包含非歸類為永續性投資之投資。

● 如何利用衍生性商品的達成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並沒有為了達成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而被使用。

扶持活動直接扶持其他活動，使其對環境目標有顯著貢獻。

過渡性活動為低碳替代方案還未適用時所進行的活動，其相較其他活動有最佳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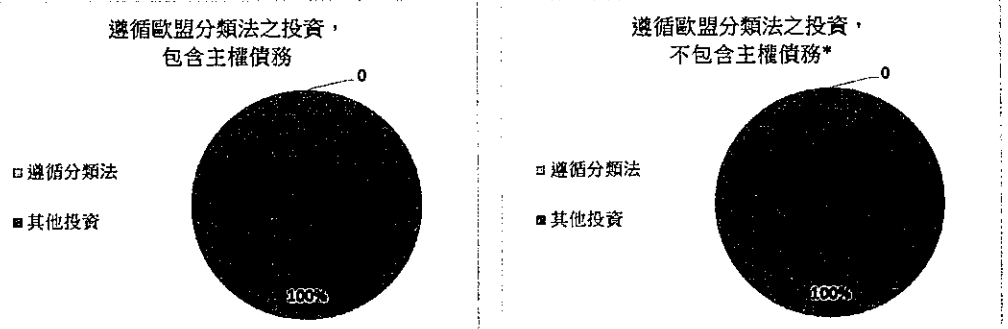


具遵循歐盟分類法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儘管對符合分類法之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投資比例為0%，本基金已獲得能投資此類資產的許可，這將使其部分資產分配至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以下兩張圖表中，綠色代表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無法恰當地定義主權債務對分類法的遵循程度，第一張圖為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之投資，而第二張圖為不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



*上圖中的「主權債務」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對扶持活動和過渡性活動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指沒有考慮歐盟分類法針對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的指標之環境永續性投資。



具不遵循歐盟分類法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對社會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什麼投資被分類於「其他」？它們的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於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目的，本基金可持有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基金以及作為「其他」投資之衍生性商品。除了下述說明以外，本基金不適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用於使投資曝險於多元化金融指數（不包含技術性交易）和基金（及UCITS和其他UCI）之投資風險的衍生性商品，能以基金投資政策允許的任何理由所持有，並將接受投資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檢測，例如最低加權ESG得分檢測。

當資料不足以辨識投資是否遵循被提倡的特徵時，本基金也可能會持有「其他」投資。

本基金也有可能持有不遵循被提倡的特徵之投資，例如：由於併購或其他企業行為，或由於之前取得的投資產生變化。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基金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嘗試賣出資產，但不一定總會立即行動。



是否有一個特定的指數被指定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有遵循其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指標如何持續地與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地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遵循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該指定指數與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該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為用以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提倡的環境與社會特徵之指數。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

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產品名稱: M&G北美股息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9NGVBL2IPQZP65

永續投資是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的投資目標？

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

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

具有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無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惟其至少占永續投資之20%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具有社會目標

具有提倡E/S特徵，但不做任何永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使用排除法與正面ESG偏向（定義如下）：

本基金自其投資範疇中排除了某些潛在的投資，以降低對於環境與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排除法」）。因此，投資經理人藉由排除某些被認為對ESG因素不利的投資，來促進某些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維持的加權平均ESG評等係符合下面兩點之一較低者：

- 高於其投資範圍所代表之證券市場
- 至少與MSCIA等級相等（「正面ESG偏向」）

在建構一個具有較佳ESG特徵之正面偏向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人可能會投資於所有具不同ESG評等之投資。在個別證券方面，只要不妨礙追求財務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人傾向於具有較佳ESG特徵的投資。

為達到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基金並沒有設定績效標準。

• 本產品使用什麼永續性指標衡量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實踐情況？

選擇用以展現所倡導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況的永續性指標為：

- 排除法：被排除的投資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正面ESG傾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等與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等比較，或與MSCIA評等的最低數值對應之ESG分數相比較。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之永續目標的實踐程度。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的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性投資如何為這些目標做出貢獻？**

基金可以分配給任何類型的永續性投資，如具有環境和/或社會目標的投資。本基金並無偏好於任何特定類型的永續性投資。

投資經理人使用一系列基於可用數據的專有檢測，以確定某項投資是否及如何對環境和社會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主要不利衝擊是指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等永續性因素所造成的主要不利衝擊。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傷害，因這些投資須通過一系列檢測，包含：

1. 投資是否大量曝險於投資經理人認為有傷害性的商業行為
2. 被認為使投資不符永續性發展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的行為、主權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如受到制裁、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的負面影響）
3. 其他主要不利衝擊指標構成實質性評估的一部份，以了解任何曝險是否符合永續性投資的要求。

● **永續性因素的負面影響指標如何被考慮？**

投資經理人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不僅是永續性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經理人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

本基金對主要不利衝擊的考慮是作為了解基金購買的投資標的之經營方式的一部份。

接著，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將持續接受監測和季度審查程序。

關於投資經理人所考慮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詳細資訊，可於投資經理人的網站公開之附件中參閱。

● **永續性投資如何符合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基金購買的所有投資必須通過投資經理人的良好治理檢測，此外，永續性投資也必須通過此檢測，以確保它們沒有重大傷害，如上所述。檢測包含對OECD指導綱領及聯合國指導原則的考量。

歐盟分類法訂立「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本原則，遵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其餘的金融商品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同樣不得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重大傷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衝擊？

是，對於永續性投資來說，主要不利衝擊為評估該投資是否造成重大傷害（如上文所解釋）的一關鍵環節。對於其他投資來說，投資經理人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經理人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如上文所解釋）。

關於投資經理人所考慮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詳細資訊，可於投資經理人的網站公開之附件中參閱。關於主要不利衝擊如何被納入考量的資訊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報中提供。

否



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對ESG因素的考慮完全整合入分析及投資決策。

為了識別購買的資產，投資經理人用下列方法縮小投資範圍：

1. 在ESG分類標準列出的排除項目將被篩選排除
2. 接著，投資經理人將進一步分析，包含對ESG因素的考慮，以辨識及利用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偏好具有較佳ESG特徵的發行人，這並不會妨礙對財務投資目標的追求。此過程通常能使投資組合具有更好的ESG特徵。在建構偏好較佳ESG特徵的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人仍可能投資於各種不同ESG評等的投資。
3. 投資經理人將接著執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在追求本基金的財務目標下，同時考慮這些公司的估值及適合購買的時間。

本基金的ESG分類標準適用於至少：

- 90%由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已開發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務。
- 75%由開發中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由任何國家之中小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開發中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務。

• 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何？

以下為約束性要素，作為該基金之部分投資策略：

- 本基金所排除的投資
- 本基金的正面ESG傾向
- 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相一致的數額，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 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水準，如同如「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暫時偏離一個或多個上述之要素。舉例來說，投資經理人可能會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持有高水位的現金較為恰當。

◊ 在應用特定投資策略前，用以縮小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利率為何？

0%

投資策略引導基於投資目標、風險管理等因素的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踐包含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 用以評估投資標的公司之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有哪些？

投資經理人考慮投資公司時，會使用以數據驅動的量化良好治理檢測以評估之。M&G會排除被認為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檢測的證券投資。在評估良好治理實踐時，投資經理人至少會考慮良好治理的四大支柱（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等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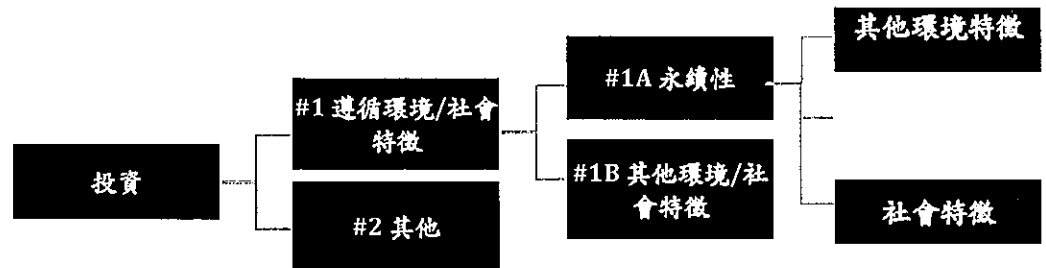
● 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

投資經理人計劃本基金將有至少70%的投資會遵循對環境/社會特徵的提倡，至少有20%的投資屬於永續性投資。

資產分配指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遵循分類法的活動能被表示成以下幾類：

- 營收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由綠色活動所產生的營收份額。
- 資本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投資，如對綠色經濟的轉換。
- 營運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用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 #2其他包含剩下的金融產品投資，產品既不遵循環境和社會特徵，也非被分類為永續性投資。
- 分類#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
 - 子分類#1A永續性包含擁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 子分類#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包含非歸類為永續性投資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並沒有為了達成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而被使用。

扶持活動直接扶持其他活動，使其對環境目標有顯著貢獻。

過渡性活動為低碳替代方案還未適用時所進行的活動，其相較其他活動有最佳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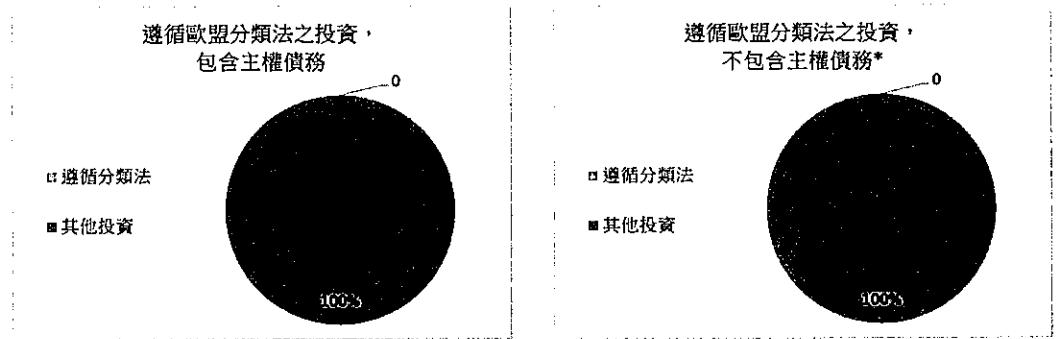


具遵循歐盟分類法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儘管對符合分類法之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投資比例為0%，本基金已獲得能投資此類資產的許可，這將使其部分資產分配至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以下兩張圖表中，綠色代表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無法恰當地定義主權債務對分類法的遵循程度，第一張圖為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之投資，而第二張圖為不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



*上圖中的「主權債務」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對扶持活動和過渡性活動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指沒有考慮歐盟分類法針對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的指標之環境永續性投資。



具不遵循歐盟分類法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對社會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什麼投資被分類於「#2 其他」？它們的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於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目的，本基金可持有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基金以及作為「其他」投資之衍生性商品。除了下述說明以外，本基金不適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用於使投資曝險於多元化金融指數（不包含技術性交易）和基金（及UCITS和其他UCI）的之投資風險的衍生性商品，能以基金投資政策允許的任何理由所持有，並將接受投資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檢測，例如最低加權ESG得分檢測。

當資料不足以辨識投資是否遵循被提倡的特徵時，本基金也可能會持有「其他」投資。

本基金也有可能持有不遵循被提倡的特徵之投資，例如：由於併購或其他企業行為，或由於之前取得的投資產生變化。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基金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嘗試賣出資產，但不一定總會立即行動。



是否有一個特定的指數被指定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有遵循其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指標如何持續地與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地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遵循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該指定指數與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該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為用以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提倡的環境與社會特徵之指數。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

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產品名稱: M&G ESG 巴黎協議泛歐永續股票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P77Z28WJUUV459

永續投資是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的投資目標？

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 80%

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

具有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無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惟其至少占永續投資之20%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具有社會目標

具有提倡E/S特徵，但不做任何永續投資



本產品的永續性投資目標為何？

投資於對巴黎協議氣候變遷目標有貢獻的公司。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之永續目標的實踐程度。

● 本產品使用什麼永續性指標衡量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實踐情況？

基金層面的永續性指標：

- 致力於實現「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s) 之資產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已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批准之資產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參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之資產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生產之可再生能源總量 (千度)
- 基金相對於投資範疇WACI之加權平均碳濃度(WACI)

證券層面的永續性指標：

- 避免碳排放—藉由產品與服務，為氣候變遷提供直接解決方案之公司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傷害，因這些投資須通過一系列檢測，包含：

1. 投資是否大量曝險於投資經理人認為有傷害性的商業行為
2. 被認為使投資不符永續性發展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的行為、主權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如受到制裁、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的負面影響)
3. 其他主要不利衝擊指標構成實質性評估的一部份，以了解任何曝險是否符合永續性投資的要求

主要不利衝擊是指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等永續性因素所造成的主要不利衝擊。

- **永續性因素的負面影響指標如何被考慮？**

投資經理人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不僅是永續性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經理人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

本基金對主要不利衝擊的考慮是作為了解基金購買的投資標的之經營方式的一部份。接著，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將持續接受監測和季度審查程序。

關於投資經理人所考慮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詳細資訊，可於投資經理人的網站公開之附件中參閱。

- **永續性投資如何符合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基金購買的所有投資必須通過投資經理人的良好治理檢測，此外，永續性投資也必須通過此檢測，以確保它們沒有重大傷害，如上所述。檢測包含對OECD指導綱領及聯合國指導原則的考量。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衝擊？

- 是**，對於永續性投資來說，主要不利衝擊為評估該投資是否造成重大傷害（如上文所解釋）的一關鍵環節。對於其他投資來說，投資經理人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經理人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如上文所解釋）。

關於主要不利衝擊如何被納入考量的資訊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報中提供。關於投資經理人所考慮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詳細資訊，可於投資經理人的網站公開之附件中參閱。

否



投資策略引導基於投資目標、
風險管理等因素的投資決策。

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於低碳濃度公司，及降低碳濃度公司。

低碳濃度公司之碳濃度低於50%的基金投資範圍之加權平均碳濃度，同時持續致力於去碳化。

降低碳濃度公司具有符合巴黎協議基於科學之減碳目標，或已承諾將在未來一段時機設立目標，同時持續致力於去碳化。

本基金也考慮非強制性因素，例如公司是否為氣候變遷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本基金通常有一個加權平均碳濃度，其將少於投資範圍的一半（「正面ESG結果」）。

包括ESG在內之永續性考慮因素已完全整合入分析和投資決策中，並在確定投資範圍和建構投資組合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為了識別購買的資產，投資經理人用下列方法縮小投資範圍：

1. 在ESG分類標準列出的排除項目將被篩選排除。
2. 接著，投資經理人將評估剩餘公司的永續性資格。潛在投資標的將依據其碳濃度，以及其是否為氣候變遷挑戰提供解決方案來分類。投資經理人透過內部及外部研究，結合評估ESG因素之質化與量化方法，來分析這些公司，並建立一個被評估具有永續性商業模型之公司觀察名單。
3. 投資經理人將接著執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在追求本基金的財務目標下，同時考慮這些公司的估值及適合購買的時間。投資經理人偏好具有較低碳濃度的發行人，惟這並不會妨礙對財務投資目標的追求。此過程通常能使投資組合的碳濃度低於其投資範圍碳濃度的一半。在建構偏好較低碳濃度的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人仍可能投資於各種不同碳濃度的投資。本基金的計算方法不包含不具有碳濃度資料的證券，或是現金、約當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何？

以下為約束性要素，作為該基金之部分投資策略：

- 本基金所排除的投資
-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 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水準，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請注意，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如果持有少於該最低比例的原因為持有與分類法一致的投資（因所有這些投資都為具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則不具有約束力。

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暫時偏離一個或多個上述之要素。舉例來說，投資經理人可能會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持有高水位的現金較為恰當。

良好治理實踐包含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 用以評估投資標的公司之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有哪些？

投資經理人考慮投資公司時，會使用以數據驅動的量化良好治理檢測以評估之。M&G會排除被認為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檢測的證券投資。在評估良好治理實踐時，投資經理人至少會考慮良好治理的四大支柱（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等相關事項。



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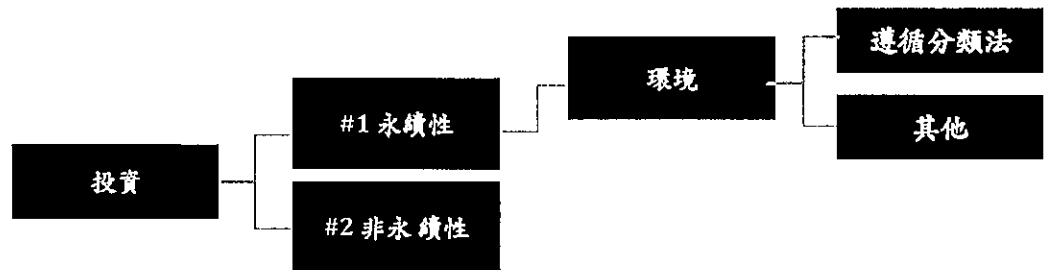
投資經理人計劃本基金將有至少80%的投資屬於永續性投資，以追求環境永續性投資的目標。

本基金並無要求偏好任何特定種類的环境永續性投資。

資產分配指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遵循分類法的活動能被表示成以下幾類：

- 營收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由綠色活動所產生的營收份額。
- 資本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投資，如對綠色經濟的轉換。
- 營運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1 永續性包含具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 #2 非永續性包含不符永續性資格的投資。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並沒有為了達成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而被使用。



具遵循歐盟分類法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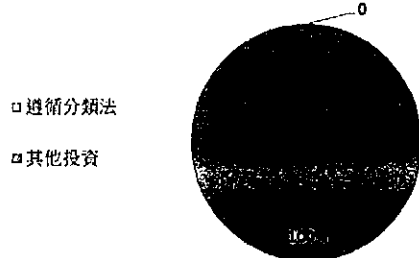
儘管對符合分類法之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投資比例為0%，本基金已獲得能投資此類資產的許可，這將使其部分資產分配至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以下兩張圖表中，綠色代表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無法恰當地定義主權債務對分類法的遵循程度，第一張圖為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之投資，而第二張圖為不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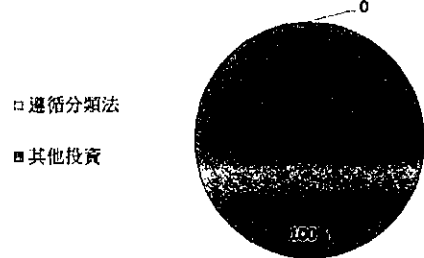
扶持活動直接扶持其他活動，使其對環境目標有顯著貢獻。

過渡性活動為低碳替代方案還未適用時所進行的活動，其相較其他活動有最佳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投資，包含主權債務



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投資，不包含主權債務*



*上圖中的「主權債務」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指沒有考慮歐盟分類法針對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的指標之環境永續性投資。

- 對扶持活動和過渡性活動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 具不遵循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80%



- 對社會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 什麼投資被分類於「其他」？它們的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為了避險目的或為了輔助流動性所持有的現金有關。本基金可持有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基金以及作為「其他」投資之衍生性商品。除了下述說明以外，並不適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當衍生性商品被用於使投資曝險於多元化金融指數時，其將接受投資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檢測，例如最低加權ESG得分檢測。

本基金也有可能持有不遵循被提倡的特徵之投資，例如：由於併購或其他企業行為，或由於之前取得的投資產生變化。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基金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嘗試賣出資產，但不一定總會立即行動。



- 是否有一個特定的指數被指定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有遵循其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指標如何持續地與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地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遵循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該指定指數與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該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為用以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提倡的環境與社會特徵之指數。



-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
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產品名稱: M&G 收益優化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8ON3OV4FEXKY59

永續投資是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的投資目標？

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

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

具有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無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惟其至少占永續投資之20%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具有社會目標

具有提倡E/S特徵，但不做任何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使用排除法與正面ESG偏向（定義如下）：

本基金將某些可能的投資從其投資範圍中排除，以減少對環境和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對於資產擔保證券（ABS）等證券化投資，還包括根據投資經理人專有的評分方法對其進行評估。（「排除法」）。因此，投資經理人藉由排除某些被認為對ESG因素有害的投資來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維持高於其投資範圍所代表之證券市場的加權平均ESG評等（「正面ESG傾向」）。在建構一個具有較佳ESG特徵之正面偏向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人可能會投資於所有具不同ESG評等之投資。在個別證券方面，只要不妨礙追求財務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人傾向於具有較佳ESG特徵的投資。

為達到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基金並沒有設定績效標準。

◊ 本產品使用什麼永續性指標衡量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實踐情況？

選擇用以展現所倡導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況的永續性指標為：

- 排除法：被排除的投資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排除法：低於投資經理人的遵循門檻之ABS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正面ESG傾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等與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等比較。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之永續目標的實踐程度。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的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性投資如何為這些目標做出貢獻？**

基金可以分配給任何類型的永續性投資，如具有環境和/或社會目標的投資。本基金並無偏好於任何特定類型的永續性投資。

投資經理人使用一系列基於可用數據的專有檢測，以確定某項投資是否及如何對環境和社會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主要不利衝擊是指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等永續性因素所造成的主要不利衝擊。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傷害，因這些投資須通過一系列檢測，包含：

1. 投資是否大量曝險於投資經理人認為有傷害性的商業行為
2. 被認為使投資不符永續性發展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的行為、主權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如受到制裁、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的負面影響）
3. 其他主要不利衝擊指標構成實質性評估的一部份，以了解任何曝險是否符合永續性投資的要求。

● **永續性因素的負面影響指標如何被考慮？**

投資經理人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不僅是永續性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經理人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

本基金對主要不利衝擊的考慮是作為了解基金購買的投資標的之經營方式的一部份。

接著，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將持續接受監測和季度審查程序。

關於投資經理人所考慮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詳細資訊，可於投資經理人的網站公開之附件中參閱。

● **永續性投資如何符合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基金購買的所有投資必須通過投資經理人的良好治理檢測，此外，永續性投資也必須通過此檢測，以確保它們沒有重大傷害，如上所述。檢測包含對OECD指導綱領及聯合國指導原則的考量。

歐盟分類法訂立「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本原則，遵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其餘的金融商品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同樣不得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重大傷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衝擊？

是，對於永續性投資來說，主要不利衝擊為評估該投資是否造成重大傷害（如上文所解釋）的一關鍵環節。對於其他投資來說，投資經理人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經理人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如上文所解釋）。

關於投資經理人所考慮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詳細資訊，可於投資經理人的網站公開之附件中參閱。關於主要不利衝擊如何被納入考量的資訊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報中提供。

否



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對ESG因素的考慮完全整合入分析及投資決策。

為了識別購買的資產，投資經理人用下列方法縮小投資範圍：

1. 在ESG分類標準列出的排除項目將被篩選排除
2. 接著，投資經理人將進一步分析，包含對ESG因素的考慮，以辨識及利用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偏好具有較佳ESG特徵的發行人，這並不會妨礙對財務投資目標的追求。此過程通常能使投資組合具有更好的ESG特徵。在建構偏好較佳ESG特徵的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人仍可能投資於各種不同ESG評等的投資。
3. 投資經理人將接著執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在追求本基金的財務目標下，同時考慮這些公司的估值及適合購買的時間。

本基金的ESG分類標準適用於至少：

- 90%由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已開發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務。
- 75%由開發中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由任何國家之中小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開發中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務。

● 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何？

以下為約束性要素，作為該基金之部分投資策略：

- 本基金所排除的投資
- 本基金的正面ESG傾向
- 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相一致的數額，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 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水準，如同如「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暫時偏離一個或多個上述之要素。舉例來說，投資經理人可能會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持有高水位的現金較為恰當。

◊ 在應用特定投資策略前，用以縮小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利率為何？

0%

投資策略引導基於投資目標、風險管理等因素的投資決策。

良好治理實踐包含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 用以評估投資標的公司之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有哪些？

投資經理人考慮投資公司時，會使用以數據驅動的量化良好治理檢測以評估之。M&G會排除被認為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檢測的證券投資。在評估良好治理實踐時，投資經理人至少會考慮良好治理的四大支柱（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等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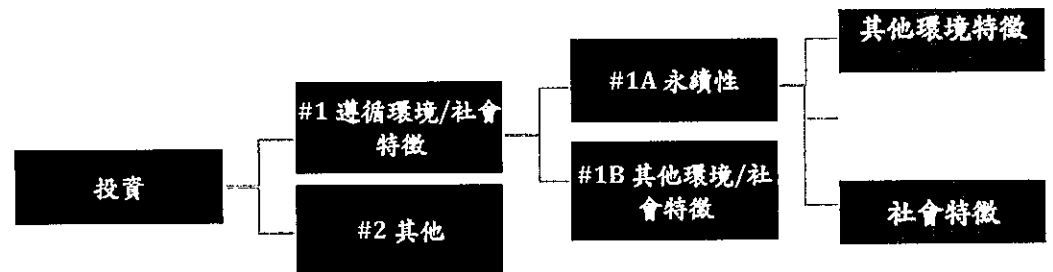
● 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

投資經理人計劃本基金將有至少70%的投資會遵循對環境/社會特徵的提倡，至少有20%的投資屬於永續性投資。

資產分配指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遵循分類法的活動能被表示成以下幾類：

- 營收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由綠色活動所產生的營收份額。
- 資本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投資，如對綠色經濟的轉換。
- 營運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1 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用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 #2 其他包含剩下的金融產品投資，產品既不遵循環境和社會特徵，也非被分類為永續性投資。
- 分類#1 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
 - 子分類#1A 永續性包含擁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包含非歸類為永續性投資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根據以下條件，衍生性商品可能被認為符合被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 1 若衍生性商品代表對單一對象的曝險，必須為基金所允許的投資。
- 2 若衍生性商品代表對多元化金融指數的風險，必須提出證明其可遵循所提倡的特徵。

扶持活動直接扶持其他活動，使其對環境目標有顯著貢獻。

過渡性活動為低碳替代方案還未適用時所進行的活動，其相較其他活動有最佳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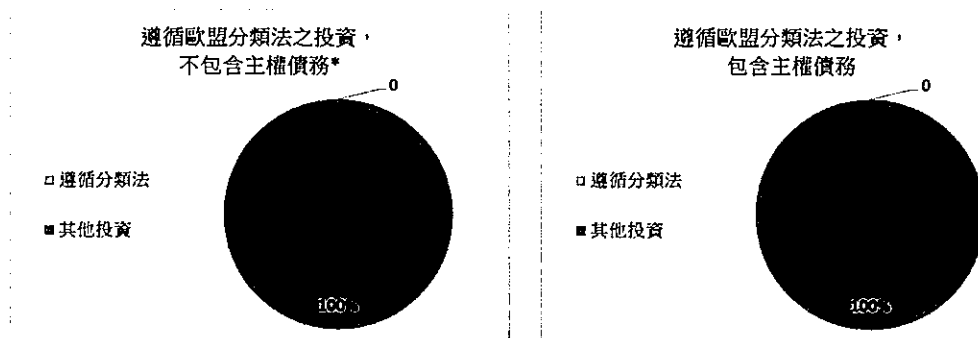


具遵循歐盟分類法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儘管對符合分類法之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投資比例為0%，本基金已獲得能投資此類資產的許可，這將使其部分資產分配至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以下兩張圖表中，綠色代表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無法恰當地定義主權債務對分類法的遵循程度，第一張圖為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之投資，而第二張圖為不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



*上圖中的「主權債務」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對扶持活動和過渡性活動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指沒有考慮歐盟分類法針對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的指標之環境永續性投資。



具不遵循歐盟分類法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對社會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什麼投資被分類於「#2 其他」？它們的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於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任何目的，本基金可持有現金、約當現金和貨幣市場基金、外匯、利率衍生性商品和作為「其他」投資之類似衍生性商品（可能包括特定的技術性交易，如用於期限交易的政府公債期貨）。本基金不適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用於使投資曝險於多元化金融指數（不包含技術性交易）和基金（及UCITS和其他UCI）之投資風險的衍生性商品，能以基金投資政策允許的任何理由所持有，並將接受投資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檢測，例如最低加權ESG得分檢測。

當資料不足以辨識投資是否遵循被提倡的特徵時，本基金也可能會持有「其他」投資。

本基金也有可能持有不遵循被提倡的特徵之投資，例如：由於併購或其他企業行為，或由於之前取得的投資產生變化。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基金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嘗試賣出資產，但不一定總會立即行動。



是否有一個特定的指數被指定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有遵循其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指標如何持續地與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地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遵循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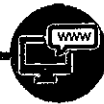
- 該指定指數與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該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為用以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提倡的環境與社會特徵之指數。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
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

產品名稱: 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PT8Y5VIWCSE97

永續投資是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的投資目標？

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

具有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無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惟其至少占永續投資之20%

-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 經濟活動之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性
- 具有社會目標

具有提倡E/S特徵，但不做任何永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使用排除法（定義如下）：

本基金將某些可能的投資從其投資範圍中排除，以減少對環境和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對於資產擔保證券（ABS）等證券化投資，還包括根據投資經理人專有的評分方法對其進行評估。（「排除法」）。因此，投資經理人藉由排除某些被認為對ESG因素有害的投資來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為達到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基金並沒有設定績效標準。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之永續目標的實踐程度。

● 本產品使用什麼永續性指標衡量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實踐情況？

選擇用以展現所倡導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況的永續性指標為：

- 排除法：被排除的投資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排除法：低於投資經理人的遵循門檻之ABS占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的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性投資如何為這些目標做出貢獻？

基金可以分配給任何類型的永續性投資，如具有環境和/或社會目標的投資。本基金並無偏好於任何特定類型的永續性投資。

投資經理人使用一系列基於可用數據的專有檢測，以確定某項投資是否及如何對環境和社會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主要不利衝擊是指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等永續性因素所造成的主要不利衝擊。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傷害，因這些投資須通過一系列檢測，包含：

1. 投資是否大量曝險於投資經理人認為有傷害性的商業行為
2. 被認為使投資不符永續性發展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的行為、主權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如受到制裁、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的負面影響）
3. 其他主要不利衝擊指標構成實質性評估的一部份，以了解任何曝險是否符合永續性投資的要求。

● **永續性因素的負面影響指標如何被考慮？**

投資經理人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不僅是永續性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經理人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

本基金對主要不利衝擊的考慮是作為了解基金購買的投資標的之經營方式的一部份。

接著，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將持續接受監測和季度審查程序。

關於投資經理人所考慮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詳細資訊，可於投資經理人的網站公開之附件中參閱。

● **永續性投資如何符合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基金購買的所有投資必須通過投資經理人的良好治理檢測，此外，永續性投資也必須通過此檢測，以確保它們沒有重大傷害，如上所述。檢測包含對OECD指導綱領及聯合國指導原則的考量。

歐盟分類法訂立「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本原則，遵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其餘的金融商品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同樣不得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重大傷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衝擊？

是，對於永續性投資來說，主要不利衝擊為評估該投資是否造成重大傷害（如上文所解釋）的一關鍵環節。對於其他投資來說，投資經理人的研究過程包含針對所有具可用數據的投資之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考慮，使投資經理人能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如上文所解釋）。

關於投資經理人所考慮的主要不利衝擊指標的詳細資訊，可於投資經理人的網站公開之附件中參閱。關於主要不利衝擊如何被納入考量的資訊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報中提供。

否



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對ESG因素的考慮完全整合入分析及投資決策。

為了識別購買的資產，投資經理人用下列方法縮小投資範圍：

- 1 在ESG分類標準列出的排除項目將被篩選排除
- 2 在縮小後的投資範圍中，投資經理人執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包含對ESG因素的考慮，以識別及利用投資機會。

本基金的ESG分類標準適用於至少：

- 90%由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已開發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務。
- 75%由開發中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由任何國家之中小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由開發中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務。

● 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之所有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為何？

以下為約束性要素，作為該基金之部分投資策略：

- 本基金所排除的投資
- 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相一致的數額，如同「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 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水準，如同如「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一節中所述

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暫時偏離一個或多個上述之要素。舉例來說，投資經理人可能會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持有高水位的現金較為恰當。

● 在應用特定投資策略前，用以縮小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利率為何？

0%

投資策略引導基於投資目標、風險管理等因素的投资決策。

良好治理實踐包含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 用以評估投資標的公司之良好治理實踐的政策有哪些？

投資經理人考慮投資公司時，會使用以數據驅動的量化良好治理檢測以評估之。MRG會排除被認為未能通過良好治理檢測的證券投資。在評估良好治理實踐時，投資經理人至少會考慮良好治理的四大支柱（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等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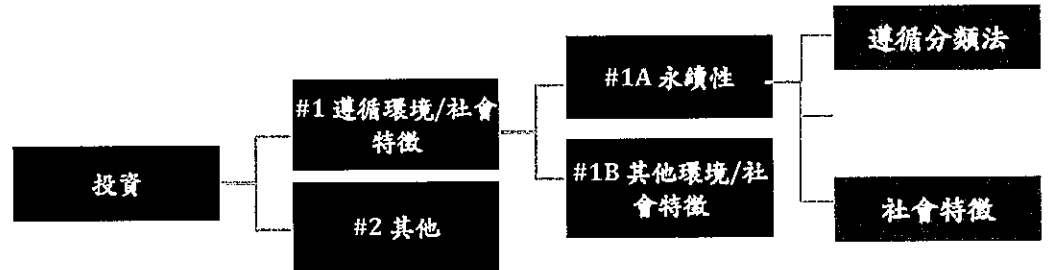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計畫的資產分配為何？

投資經理人計劃本基金將有至少70%的投資會遵循對環境/社會特徵的提倡，至少有20%的投資屬於永續性投資。

資產分配指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遵循分類法的活動能被表示成以下幾類：

- 營收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由綠色活動所產生的營收份額。
- 資本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投資，如對綠色經濟的轉換。
- 營運支出反映投資標的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用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 #2其他包含剩下的金融產品投資，產品既不遵循環境和社會特徵，也非被分類為永續性投資。
- 分類#1遵循環境/社會特徵包含：
 - 子分類#1A永續性包含擁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 子分類#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包含非歸類為永續性投資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根據以下條件，衍生性商品可能被認為符合被提倡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 1 若衍生性商品代表對單一對象的曝險，必須為基金所允許的投資。
- 2 若衍生性商品代表對多元化金融指數的風險，必須提出證明其可遵循所提倡的特徵。

扶持活動直接扶持其他活動，使其對環境目標有顯著貢獻。

過渡性活動為低碳替代方案還未適用時所進行的活動，其相較其他活動有最佳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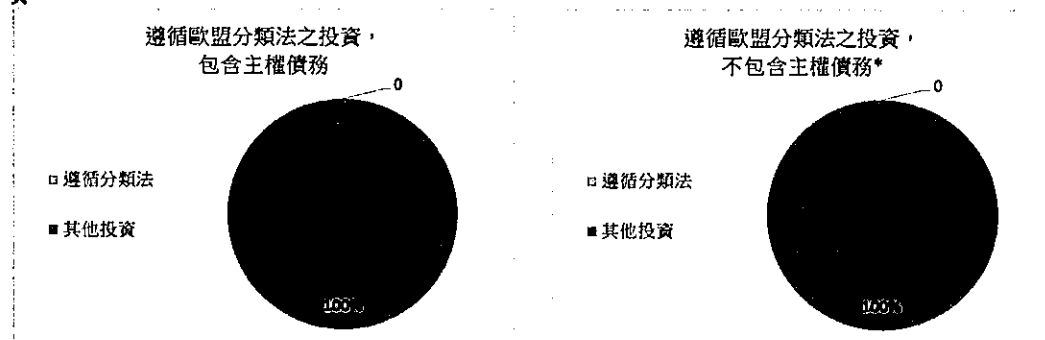


具遵循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儘管對符合分類法之永續性投資的最低投資比例為0%，本基金已獲得能投資此類資產的許可，這將使其部分資產分配至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以下兩張圖表中，綠色代表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無法恰當地定義主權債務對分類法的遵循程度，第一張圖為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之投資，而第二張圖為不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



*上圖中的「主權債務」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對扶持活動和過渡性活動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0%



指沒有考慮歐盟分類法針對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指標之環境永續性投資。



具不遵循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對社會永續性投資的最小比例為何？

5%



什麼投資被分類於「#2 其他」？它們的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於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任何目的，本基金可持有現金、約當現金和貨幣市場基金、外匯、利率衍生性商品和作為「其他」投資之類似衍生性商品（可能包括特定的技術性交易，如用於期限交易的政府公債期貨）。本基金不適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用於使投資曝險於多元化金融指數（不包含技術性交易）和基金（及UCITS和其他UCI）之投資風險的衍生性商品，能以基金投資政策允許的任何理由所持有，並將接受投資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檢測，例如最低加權ESG得分檢測。

當資料不足以辨識投資是否遵循被提倡的特徵時，本基金也可能會持有「其他」投資。

本基金也有可能持有不遵循被提倡的特徵之投資，例如：由於併購或其他企業行為，或由於之前取得的投資產生變化。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基金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嘗試賣出資產，但不一定總會立即行動。



是否有一個特定的指數被指定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有遵循其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指標如何持續地與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地確保投資策略與該指數遵循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該指定指數與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該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為用以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提倡的環境與社會特徵之指數。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

更多的產品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

www.mandg.com/country-specific-fund-literature